

标段编号：440393202505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凤宁路新建工程、福永街道凤业一路（凤凰兴业一路—凤凰兴业二路）新建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一、 《近 3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3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合同金额为 99.820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6.1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25771&channelId=2851
2	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	合同金额为 24.281 万元	中标日期：2025.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00560&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4112800202Y001&crumb=jsgc

1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1.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的业绩查询结果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发布时间: 2023-04-2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71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13003
招标项目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标段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13
公示时间:	2023-04-21 17:33至2023-04-25 17:33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59.173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230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设计-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晨雨 15361865248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妙欣 1337754199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佳 1390294010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 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

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 D 匝道，北至拟建 220kV 变电站，长约 32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 米。

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 D 匝道，长约 53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 米。

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 390 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 2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8 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18097.4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967.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4.81 万元，预备费 1645.22 万元。

投资估算：18097.47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2）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范围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小写：¥4,591,735.00 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拾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公路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栋9层
电话：传 真：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联系方 式：	电话：0755-25193098 传 真：0755-2818056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联系方 式：18028768928	电话：0755-23595008 传 真：0755-2359500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联系方 式：13601390840

2023年 6月 16日

日 202__年__ 日 202__年__月__
期： 月__日 期： 月__日 期：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二部分 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D匝道，北至拟建220kV变电站，长约321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红线宽12米。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D匝道，长约53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4米。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390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22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8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

第二条 勘察内容

2.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含修测和复测）、工程物探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2 甲方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2.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2023年5月17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时

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3.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服务约定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勘察费计费依据：

勘察费用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设计费 30% 计取，下浮率 15%。结算时物探、地形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实际计费依据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下浮率=15%，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下浮率取 15%。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9.8203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 4.1.1 “计费依据” 计算勘察费；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项目负责人-李仲轩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项目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参与单位	人员安排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谢勇利	0755-28196180	
	道路专业负责人	贺晗	13570814696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保民	188005331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赵园	18153788736	
	电气专业负责人	朱华	15099930632	
	绿化专业负责人	崔昉	13510903841	
	岩土专业负责人	谢永毅	15889621551	
	结构专业负责人	程昌毅	13622903605	
	造价专业负责人	朱文	13787108337	
	BIM 专业负责人	洪源	13266681994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总负责人	李仲轩	13922898260	
	勘察负责人	覃志毅	13823729921	
	勘察技术负责人	熊高高	15979087406	
	测量负责人	田超	13421399325	
	地下管线探测负责人	杨啸宇	18018735329	
	勘察 BIM 负责人	徐鹏贵	勘察 BIM 负责人	

1.3 联合体协议书（我单位负责勘察工作）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勘察成果文件



2.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的业绩查询结果截图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2800202Y001

标段名称： 里坑水河道整治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及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181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围王爷溪河道整治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49.9万元），里坑水河道整治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24.2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7

查验码： JY2024121971066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SGW-LKSHD-KCCH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里坑水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城社区南部，上游与里坑水库溢洪道衔接，流向由南向北，在龙潭陂上游汇入赤石河（详见图 1）。里坑水全长约 1.4km，集雨面积 1.4km²，河宽约 2-8m；本次里坑水整治长度 0.824km，设计行洪断面宽 10-25m。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陆地和涉水钻探，水文地质勘察，含样品检测及实验等内容）为 670 米；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雨污管道）、金属管道）范围 2 公里；数字化地形图 5 幅，比例尺 1:500；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12 件；施工控制点测量 5 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超前钻：探查基桩持力层下不少于 5 米范围内有无软弱夹层、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明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委托超前钻工作。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内 1:500（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括测量树木的类型、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尽可能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输油管道、国防光缆、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份，电子文件 10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可按打印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2 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本项目勘察周期总计 30 个日历天。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

提供物探成果报告及地形测绘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合同生效后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4.28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其中：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含样品检测及实验等内容）暂定 17.621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工程物探暂定（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雨污管道）、金属管道）0.7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暂定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暂定 2.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263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 7.3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 超前钻单价费用： ；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7.6 物探费用、地形测量费用、施工控制点、红线点测放、树木测量的测量费用：详见附件二。

7.7 水文地质勘察费用： 。

7.8 合同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勘察便道、青苗补偿、勘察损毁设施修复、勘察用水用电、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项目负责人-李仲轩

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仲轩 职务：技术部部长联系方式：13922898260。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的责任。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需明确时间），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主管部门系统平台和甲方工程档案管理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附件三：《勘察及测绘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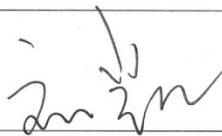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处理记录办法》

附件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10 其他约定事项：勘察进场时，乙方应提交本项目勘察及测绘的劳务工人名单、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工人薪资，最迟不晚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1个工作日内，并对未及时支付工人薪资的信访事件负责。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 栋909整层
电 话：		电 话：	0755-2359777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770000191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